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並公告實施。
- 二、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本單位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6. 健康檢查及管理。
 7.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8. 緊急應變措施。
 9.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0.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1.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二、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1.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8. 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1. 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2. 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3. 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4. 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第三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一、工作場所、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2.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3.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一、本單位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前三類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課程如下：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標準作業程序。
4.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5.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二、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1. 一般勞工(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職員、校護)

- (1)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 1 次。
- (2)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 1 次。
- (3)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 1 次。

前項各款補助時間以入園日起算，受補助人員由各校(園)自行列冊管控，每人每次最高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

*如當年度已獲本府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2. 契約進用人員廚工

無年齡限制，每年固定定期檢查 1 次。

三、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2.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3.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4.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六章 急救及搶救

一、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1. 一般急救

- (1)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2)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3)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4)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 20 至 30 公分。
- (5)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2. 外傷出血急救

- (1)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2)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3)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3. 觸電急救

- (1) 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然後立即求救。
- (2) 若無呼吸，則依照急救原則施予急救，直到救護人員到達。
- (3) 電壓過高，產生燒灼傷，需要送醫觀察與治療。

4. 骨折急救

- (1)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2)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5. 呼吸停止急救

- (1)確認傷患有無反應。
- (2)求救(叫人來幫忙或是向 119 報案、找 AED、找幫手)。
- (3)壓胸 (施救人員以正確姿勢：用力壓 5 公分、快快壓、胸回彈、不要中斷。
- (4)使用 AED (依語音指示：開、貼、插、電)

6. 心臟停止急救

- (1)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2)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二、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七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一、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工作場所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2.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一、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二、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死亡災害時。
 2. 同時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時。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三、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 四、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五、單位職災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二、非本單位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 三、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備查資料登錄日期及登錄編號：**(B112003998)**)公告實施，所有員工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 四、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及作法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或違反本守則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及相關規定予以獎懲。

第十章 附則

- 一、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